

115 年全國北區建國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. 宗旨：

- (一)積極推展學校體育活動，增進學生運動體適能。
- (二)促進校際情誼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，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。

二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（下稱建國國中）。

四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有氧青年社會服務協會。

五. 比賽時間：115 年 1 月 18 日（週日全日）、1 月 25 日（週日下午）。

六. 比賽地點：建國國中活動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介新街 20 號）。

七. 比賽分組：

- (一)國小四年級男生組（單網）。
- (二)國小四年級女生組（單網）。
- (三)國小五年級男生組（單網）。
- (四)國小五年級女生組（單網）。
- (五)國小六年級男生組（雙網）。
- (六)國小六年級女生組（雙網）。
- (七)國中男生組（雙網）。
- (八)國中女生組（雙網）。
- (九)社區學生組（雙網）。
- (十)社區混合組（雙網）。

八. 組隊方式：國中小學生各組（1-8）限單一學校組隊，其他各組（9-10）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九. 資格限制：國中小學生各組（1-8）限該年級學生參加，特殊情形得報准跳級參加，社區學生組鼓勵非校隊學生組隊參加，社區混合組鼓勵 12 歲以上社區民眾踴躍報名。

十. 參加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期限：至 115 年 1 月 9 日（五）止。
- (二)報名費用：單網賽 700 元、雙網賽 1200 元（報到時繳交）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用 LINE 回傳報名資料即可，格式與人數限制如下：
 - 單網賽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、球員最多 10 人，總計最多 13 人。
 - 雙網賽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、球員最多 15 人，總計最多 18 人。
- (四)聯絡人：王昱諱 0916814706 (LINE ID: t814706)。
- (五)賽程抽籤：115 年 1 月 12 日（一）下午 16:00 於建國國中操場司令台。
- (六)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15 年 1 月 18 日（日）上午 08:00、1 月 25 日（日）下午 12:00 於活動中心舞台。

十二. 比賽方式：

- (一)比賽賽制：大會依據報名隊伍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
- (二)比賽人數：單網賽 5 人、雙網賽 6 人。
- (三)比賽場地：單網賽寬 17M 長 12M、雙網賽寬 17M 長 24M。
- (四)比賽規則：除競賽規程與領隊會議決議以外，依據中華民國巧固球最新規則。
- (五)棄權規定：參賽隊伍超過開賽時間 10 分鐘仍未達到出賽人數者，該隊視同棄權。
- (六)循環賽中如有棄權，該隊不得再參加後續賽程，前面所賽成績亦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- (七)循環賽成績計算：

1. 計分：勝一場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累計分數多者獲勝。
2. 積分相同之判定：

- 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兩隊勝負關係。
- (2)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相關場次之勝球率。

十三. 嘉獎：四隊以下取前兩名，五至七隊取前三名，八隊以上取前四名，獲勝隊伍每隊頒贈獎盃乙座、個人頒發獎狀乙紙以示鼓勵。

十四. 申訴：

- (一)凡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詮釋時，以裁判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對運動員資格產生質疑時，應於各場開賽前透過裁判檢查相關證件，開賽後不得再以資格問題申訴之。其他申訴問題除先向審判委員會口頭提出申訴以外，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，同時繳交新台幣三仟元整。

十五. 附則：

- (一)有關防疫相關規定，視政府頒訂相關規則辦理之。
- (二)參賽人員建請核予公假登記。
- (三)參賽人員請務必維持賽事場地整潔，禁止於活動中心內飲食，垃圾請自行帶回。
- (四)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